太仓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太仓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为加快推进太仓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根据《太仓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精神，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年至2025年。

一、编制背景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上级残联关心指导下，“十三五”期间，通过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我市残疾人事业获得长足发展，率先建成了比较完备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形成了保障有力、全面协调、创新引领的发展格局，《太仓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残疾人与全市人民共同步入高水平小康社会，为“十四五”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 （一）“十三五”残疾人事业发展成效显著

**一是残疾人就业更加充分。**实施就业增收提升计划，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件，分别以竞争性、保护性和辅助性三种形态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残疾人之家”实现镇级全覆盖，发展了中德融创工场、“善爱益家助残商城”等残疾人就业创新模式。“十三五”期间累计举办残疾人就业专场招聘40余场，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492人次，累计实名制新增就业285人。在第五届苏州市职业技能竞赛荣获封面摄影和CAD项目第一名，江苏省第六届职业技能竞赛荣获摄影艺术项目第二名、CAD项目第三名；2018年苏州市职业技能比赛桌面排版项目第二名；2019年苏州市职业技能比赛网页制作项目第二名。截至“十三五”期末，全市292家企业累计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5944人次。

**二是残疾人工作法规政策日益健全。**市委市政府出台市残联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完善残疾人教育助学、儿童康复、托养护理、辅具适配、流量补贴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将残疾人工作纳入全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清单，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等重要内容。

**三是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有效提升。**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的原则，强化基本生活、教育、养老、托养、医疗全方位保障，实现残疾人生活从托底保障到全面保障，累计发放残疾人专项保障资金4481.16万元。残疾人基本社会保险保障实现全覆盖，向灵活就业身份参保的重残人员（不含听力、言语）和精神（智力）三、四级人员发放社会保险补贴，2522人次残疾人获得社会保险补贴2396万元，参保率超过98%。“十三五”期间，对残疾儿童康复政策进行了1次提标扩面，400余名残疾儿童获得基本康复补助，累计补助1805.6万元。

**四是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明显改善。**连续两年实施了“幸福亮居”工程，为31户贫困残疾人家庭改造厨房、卫生间，改善了生活条件。基本建立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康复服务体系，全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率、四类残疾人群基本辅具适配率达到98%。残疾人托养多样化开展，托养服务累计人次821人。

**五是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全面普及。**根据残疾人就业、教育、康复、托养、文体活动等方面服务需求，实现基本服务均等化供给、常态化开展，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从基本普及到基本均等。特殊教育快速发展，全市建成融合教育资源中心22家，残障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全接纳，零拒绝”。

**六是残疾人事业社会影响持续深入。**残疾人文化体育得到发展，成立了残疾人艺术团。成功主办嘉昆太残疾人首届文体艺术节和“红色经典”诵读比赛，连续多年举办“阅读点亮心灵”残疾人诵读品牌活动，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成为首批太仓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点。开展了“同心助残”党建联盟、“99公益日”网络募捐、企业助残基金等活动，社会助残影响力持续提升。

**七是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不断夯实。**贯彻实施《苏州市残疾人保障条例》《实施细则》和相关配套政策，残疾人工作的制度化、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法治环境不断优化。28家“残疾人之家”覆盖所有镇、街道，并向村、社区延伸。2个社区康复服务示范点为残疾人提供“家门口”的服务。社会扶残助残环境不断优化，公益助残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累计吸纳公益助残资金超千万，满足残疾人个性化服务需求超过1万人次。太仓获评“江苏省残疾人工作先进县市区”和“全省残联系统先进集体”。

## （二）残疾人事业发展面临新形势

尽管我市残疾人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但残疾人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尚有差距，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障碍，重残和贫困残疾人家庭救助标准有待提高，残疾人就业康复供给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当前已进入新发展阶段，经济结构转型、残疾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残疾人事业发展面临新的形势，对残疾人工作出提了新的要求，残疾人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进一步增加。我市有近2万名残疾群众、持证残疾人1.04万人，约5户家庭中有1户有残疾人，帮助残疾人融入社会，共享发展成果，是“幸福金太仓”的应有之义。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是社会大家庭的平等成员，是人类文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支重要力量”，“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的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体现，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为残疾人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两个格外”要求，按照太仓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把残疾人事业融入我市“现代田园城、幸福金太仓”发展大局，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根本目的，以更好保障残疾人民生和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为主线，加大服务供给，提升保障水平，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着力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确保残疾人与全市人民共同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残疾人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工作，为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2. 坚持“两个格外”导向。**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的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重要指示精神，在现有普惠性政策基础上，出台特惠性政策，为残疾人提高保障补助标准，增加供给服务内容，让残疾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坚持以民为本宗旨。**以残疾人美好生活的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残疾人最紧迫、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快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大救助、康复、就业等帮扶力度，努力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

**4. 坚持改革创新赋能。**完善残疾人工作组织体系和服务网络，提高基础服务能力。根据残疾人的需求，加大助残技术和智能产品推广应用，运用“互联网+服务”建设综合服务平台，让残疾人享受信息技术带来的便利。

##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我市残疾人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稳步提高，重度残疾人救助帮扶得到显著提高；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更加完备，残疾人实现充分高质量就业；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思想道德素养、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水平明显提高；无障碍环境更加优化，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努力打造新时代残疾人工作“太仓模式”，更加彰显“幸福金太仓”城市温度，提高幸福标识度。具体指标如下：

| “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
| --- |
| 序号 | 指标 | 2025年 |
| 1 |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 与GDP增长同步 |
| 2 | 实名制新增残疾人就业人数（五年累计） | >300人 |
| 3 |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五年累计） | >600人 |
| 4 | 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人数 | >500人 |
| 5 | 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9% |
| 6 | 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9% |
| 7 |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100% |
| 8 |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99% |
| 9 |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99% |
| 10 | 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率 | ≥90% |

三、重点任务

## （一）构建“有爱无碍、无处不在”的爱残助残人文环境

**1. 形成爱残助残的文明风尚。**将尊重、关心、帮扶残疾人融入“现代田园城 幸福金太仓”建设中，纳入太仓创建文明典范城市工作内容，列入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楼道等创建测评指标，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纳入各类学校德育教育内容，从小养成尊残助残品德。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加大投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引领，社会各界积极响应、主动参与，把“两个格外”要求落到实处，使之成为全市上下的自觉行动，让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过上幸福美好生活。（牵头单位：市文明办、教育局等，各区镇〈街道〉）

**2. 建设先进完备的无障碍环境。**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各类控制性规划，推动涵盖城市生活、公共服务、文体教育、信息交流等各领域的无障碍建设，不断改善残疾人居家生活、交通出行、公共服务、上学、就业、就医康复、娱乐旅游、信息交流等无障碍环境；建立市无障碍环境专家库，重点对规划建设项目进行专业咨询指导。组建由残疾人、专业人士、“两代表一委员”、市民代表组成的体验督导队伍，加强对无障碍环境的社会监督。制定无障碍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开展建设无障碍环境友好型城市专项行动，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无障碍设施建设工程标准和规范要求，在规划设计审查阶段组织听取无障碍环境专家库成员及残疾人群体的意见，并符合其实际需要，无障碍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验收前，邀请专家库成员和体验督导队伍进行体验督导，按照督导意见完成整改。新建、改造小区和道路、窗口单位等公共服务场所优先推进无障碍改造。持续推进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制定出台残疾人工作环境无障碍改造、生产设备、辅助器具购置等相关资金扶持政策，推进残疾人工作场所无障碍建设；无障碍设施的产权单位和管理单位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公共停车场按照国家设计规范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并确保正常使用；建设1个无障碍主题公园，娄江新城、城市更新地块规划建设一流无障碍环境示范区，形成标准，示范推广；无障碍设施均应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牌。将信息无障碍建设纳入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实现政务和公共服务网站的信息无障碍覆盖率100%；将信息无障碍纳入文明城市测评指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情况评估和调查。在智慧交通建设中完成路口过街声响、颜色提示交通信号装置、推广应用无障碍导航系统，建设无障碍设施基础数据库。加快将导盲系统列入公交车辆标准配备，加大无障碍公交车辆投放力度。增加手语翻译人员配备，开展国家通用手语培训。鼓励通讯行业运营商为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信息消费提供适合的产品和优惠服务。在医院、银行、车站、公交站台、图书馆、博物馆、旅游景点、政务服务中心、水电煤气营业场所等公共服务场所推广聋人沟通无障碍服务平台、导盲设施。（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城管局、公安局、工信局、交运局、文体广旅局、行政审批局、残联、文旅集团等，各区镇〈街道〉）

**3. 实施残疾人心理关爱服务。**建立健全服务网络，设立残疾人心理咨询室、心理关爱工作室，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深入开展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指导区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残疾人之家等开展心理辅导、情绪管理、心理减压、家庭心理支持等专业心理服务，创建残疾人“心灵关爱站”，配备专业心理咨询师、康复治疗师以及专业社工等人员，对残疾人和监护人进行积极引导，通过系列支持服务让残疾人正视残疾，并对不同类别残疾人进行精准评估挖掘其潜能、树立自信，塑造残疾人自尊自强、乐观向上的精神风貌；为残疾人监护人及一线残疾人服务人员提供舒缓压力、学习知识、交流情感的综合服务平台。建立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线上平台，打造残疾人心理健康立体化服务品牌，为残疾人群体提供精准化、精细化、常态化、即时性的心理健康服务。（牵头单位：市残联、财政局、卫健委，各区镇〈街道〉）

**4. 加强残疾人法律维权服务。**将残疾人纳入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无障碍功能。健全常态化的残疾人法律援助服务机制，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提升残疾人法律援助质量。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健全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网络，各镇（区、街道）建立1个残疾人法律救助联络站。建立1支助残公益律师队伍，开展法律援助志愿助残行动。发挥“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市司法局、残联，各区镇〈街道〉）

**5. 持续丰富残疾人文体生活。**提高公共文体服务设施为残疾人提供均等化服务的水平，公共文体服务场所要建设便利残疾人参与的设施，配置适合残疾人的器材。完善残疾人文体服务设施，搭建各类残疾人文化艺术交流平台，创新残疾人文化艺术培训、展览、展示等服务。建设市级残疾人文体艺展能中心，并依托展能中心在区镇（街道）建设文化驿站。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残疾人艺术团、体育队、书画室等载体的运营，鼓励社会捐助残疾人文体社团建设。持续推进社区型残疾人文体兴趣团队（小组）建设。以“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进家庭、进社区为抓手，提升村（社区）残疾人文体服务普及率。丰富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视听文献资源，推广“至爱影院”盲人无障碍观影项目，优化电视手语新闻栏目，鼓励电视台、网络媒体加配字幕消除聋人观看障碍，提升对盲人、聋人等特殊群体的文体服务质量。开展残疾人文化周、健身周活动，每年举办残疾人体育比赛不小于1次，为残疾人展示文体才能提供平台。探索出台残疾人文体人才奖励办法，加大对残疾人文体人才奖励力度。鼓励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扶持残疾人文化创业，推动残疾人文化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残联、文明办、文体广旅局，各区镇〈街道〉）

## （二）构建“确保广度、增加力度”的残疾人民生保障体系

**1. 健全“普惠+特惠”的残疾人救助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家庭人员纳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和其他困难家庭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全面落实低保边缘家庭中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和三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按照“单人保”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符合特困供养规定的残疾人，纳入特困供养范围，确保应救尽救、应养尽养。落实两个“格外”，显著提高重度残疾人、困难残疾人补助标准，给予精准特殊帮扶。建立部门间信息系统数据共享、自动比对机制，动态掌握残疾人户籍、养老医疗保障、就业、疾病、家庭收入等相关数据，健全部门联动常态化帮扶机制，形成有效救助合力。（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残联，各区镇〈街道〉）

**2. 健全“政府+商业”的残疾人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残疾人保障政策制度，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从制度层面实现对残疾人基本生活、基本社保、医疗、教育、康复、托养、住房等领域的全方位基本保障。结合残疾人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逐步对各项保障政策范围扩面和保障标准提高。制订出台成人康复补助、非就业年龄段成人社医保补贴政策。积极发挥苏惠保、医惠保、苏残保、团体综合意外险等社会商业保险的作用，残疾人保费实施政府补贴，最大限度减轻残疾人因意外伤害、大病医疗导致的经济负担。（牵头单位：市残联、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各区镇〈街道〉）

**3. 探索多元化的残疾人托养体系。**加快集中托养设施建设，提高集中托养服务能力，实现应托尽托。逐步提高残疾人托养补贴标准，不断提升托养服务质量。加强部门协作，不断完善残疾人托养护理政策，全面施行长期护理保险。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研究创新依托残疾人之家对重度残疾人实施“走托制”服务。健全以居家托养为基础、日间照料为主体、全日制托养为骨干的托养服务体系，探索试点“向家庭成员购买服务”“轻残照顾重残”等托养服务模式，解决当前居家护理服务员不足、服务供给与残疾人需求不匹配等问题。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托养服务，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元化、个性化的托养护理服务需求。（牵头单位：市残联、财政局、民政局、医保局，各区镇〈街道〉）

## （三）构建“多向发力、多元扶持”的残疾人就业创业体系

**1. 完善保护性、竞争性就业政策。**加大保护性就业、竞争性就业、辅助性就业、自主创业政策支持，多渠道安置有就业能力和就业需求的残疾人就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社区）组织、国有企业带头执行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在安排事业人员、编外人员招录数量时，根据单位人员编制总数按规定比例明确招收残疾人数量。倡导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城乡各类经济组织全面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指导和推进各地各部门开展公益性岗位开发，积极推进在残疾人服务机构开发公益性岗位。落实《苏州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完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信用管理机制，对于失信单位列入全国信用平台。构建残疾人用工单位激励机制，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扶持，对达比例或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补贴或奖励。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支持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依托智慧城市总入口，建立残疾人就业供需信息发布平台，各区镇（街道）加大向企业宣传推介力度，延伸就业服务，增加残疾人就业机会。鼓励职业中介机构推介残疾人就业，对成功录用的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残联、综指中心，各区镇〈街道〉）

**2. 扩大辅助性就业规模和品牌。**做大镇级“残疾人之家”规模和体量，打造“一镇一品”特色项目。持续增加村（社区）“残疾人之家”数量，鼓励支持民办“残疾人之家”，加大对“残疾人之家”等辅助性就业机构的创办补贴、运营奖补力度，政府购买服务建立辅助性就业项目调配中心。鼓励企业、社会机构开发辅助性就业项目，对稳定吸纳残疾人就业的工厂、农场、店铺等各种载体，按照“残疾人之家”的奖补政策给予支持。鼓励支持“中德善美”从智障残疾人就业工厂模式转型为残疾人就业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模式，扩大品牌影响力，向全国输出太仓模式。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按规定给予自主创业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残疾人提供职业能力测评、职业诊断咨询、职业规划、职业介绍等一站式、全方位、闭环式就业创业服务。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统工艺美术、家庭手工业、农村实用技术等项目。积极组织盲人参加保健和医疗按摩培训，鼓励盲人按摩规范化、规模化、品牌化，促进其向医疗推拿按摩方向转型发展。（牵头单位：市残联、财政局、人社局，各区镇〈街道〉）

**3. 加大残疾人技能培训力度。**帮助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相应的职业素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特教学校、健雄学院探索与用人单位开展“双元制”“订单式”培养模式，建立实训基地，实现教育到就业的“无缝衔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社会机构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实训。适应新经济形态发展需求，开展线上线下多种形式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素质，增强就业创业能力，建立健全残疾人优秀技能人才奖励机制。（牵头单位：市残联、总工会、人社局、财政局，各区镇〈街道〉）

## （四）构建“覆盖城乡、防治衔接”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

**1. 健全残疾预防服务网络。**完善覆盖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服务体系，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家庭支持的残疾预防工作机制，构建残疾筛查预报网络。以社区、学校和家庭为基础，坚持普遍预防和重点防控相结合，加强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残疾预防知识，提高全社会对残疾预防的认知度，减少减轻残疾的发生和发展。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到家庭医生服务愿签尽签，支持保障签约医生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个性化服务。全面落实国务院《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江苏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和《苏州市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牵头单位：市残联、教育局、卫健委、妇联、红十字会，各区镇〈街道〉）

**2. 提高儿童康复服务水平。**不断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落实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扩大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范围，探索出台相关政策，丰富康复形式，提高有康复需求和康复意愿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接受服务率。建立残疾儿童康复质量评价机制，提升残疾儿童康复质量水平。进一步加大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扶持力度，开展需求评估和康复效果评估，提升康复机构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定点准入、协议管理、动态退出机制，引导和激励康复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支持具备医疗、教育资质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增加康复服务供给。建成市级儿童康复中心，提供康复、医教结合、宣传培训等多功能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幼儿园、中小学接受义务教育，定期进行康复干预。（牵头单位：市残联、卫健委、医保局、教育局、财政局，各区镇〈街道〉）

**3. 发展成人康复服务体系。**探索并推广医疗干预和社区康复相结合的康复服务模式，逐步覆盖到全年龄段。将残疾人康复医疗全面纳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推进肢体功能障碍患者康复前移补贴政策。将残疾人社区康复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推广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将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家庭开展残疾人康复训练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促进康复服务市场化发展，推动康复服务向各类助残服务机构和平台延伸。发挥公立医院、卫生院康复专科专业优势和服务能力，扩大康复项目纳入医保范围，提高医保外政府补贴标准。发挥中医药在康复中的独特优势，推动康复服务高质量发展。创新社区康复机制，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残疾人之家”、家庭医生签约等平台和形式，全面推开社区康复服务。加强社区康复队伍建设，配备专业康复人员及社区康复协调员，定期开展培训。探索送“康”上门和远程康复指导等形式，打造有特色的示范点。（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医保局、残联，各区镇〈街道〉）

**4. 创新辅具适配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残疾人辅具服务体系，优化服务流程，缩短适配周期。进一步完善残疾人辅具适配补贴制度，逐步拓展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改进残疾人辅具适配方式，推广智能化评估，建立并推广残疾人辅具网上服务平台，采购储备一批辅具，放置在市、镇康复场所，满足应急救助和展示试配需求。逐步提高有辅具适配需求的残疾人辅具适配率。规范康复辅具租赁流程，拓展租赁范围，为残疾人辅具需求提供有效补充。鼓励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辅助器具研发、推广与应用，将先进器具进行试点补贴。（牵头单位：市残联、财政局，各区镇〈街道〉）

**5. 深化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市特殊教育学校继续发挥优势，做优品牌。继续推动特殊教育向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两头延伸”，在学前教育阶段推动康教一体服务，积极利用职业技术学校、高等院校等资源，为有学习能力的义务教育阶段残疾毕业生开拓高学历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的新渠道。完善全纳、免费、优质的特殊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融合教育工作，加大引进力度，按比例配备融合教育师资，加强专业培训，形成轻度随班就读、中度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重度送教上门的模式。全面落实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从学前到大学全过程免费教育。鼓励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通过多种形式接受高等教育。完善残疾学生资助体系，落实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困难补助等政策待遇。全面落实在特教学校（含特教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和对接受康复训练学习的残疾儿童的补贴。（牵头单位：市教育局、残联，各区镇〈街道〉）

## （五）构建“人员到位、保障有力”的残疾人工作组织体系

**1. 健全残疾人工作组织体系。**持续深化残联机构改革，加强残联力量建设，提高履职服务能力。健全市残联、区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协三级组织体系，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当好残疾人的代言人、服务员，当好党和政府残疾人工作的参谋助手。强化党建引领，团结教育广大残疾人听党话、跟党走。三级组织体系增加配强专职委员，建立健全覆盖每个社区、单位，联系每位残疾人的工作网络，增强日常政策宣传、调查走访、指导服务能力。加强肢体、听力、视力、言语、精神、智力等专业协会建设，选优配强协会负责人，成立协会委员会，积极培养优秀残疾人成为协会骨干力量，探索出台协会领导班子成员工作性补贴实施意见，提高协会开展工作自主能动性。（牵头单位：市政府残工委各成员单位、市委编办、人社局，各区镇〈街道〉）

**2. 加强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随着残疾人数量增多，增加市、镇、村三级残联队伍人员力量，增强服务能力。按照紧缺人才引进方式和薪酬政策，市残联招录手语翻译、康复指导、心理咨询等专业人员，以满足为残疾人提高专业服务的需要。选优配强区镇（街道）残联负责人，提高履职能力，增配专职委员，落实专职委员待遇，市残联残疾人工作人员参照各区镇专职委员平均待遇。加强村（社区）残疾人工作，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村（社区）建设总体布局，村“两委”负责人担任残协主任，认真落实《中国残联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的意见》，扩展村（社区）残协的代表面，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将村（社区）残疾人工作经费纳入当地政府财政经费预算，切实发挥联系、维权、服务等方面的基础作用。积极培养残疾人干部，建立健全各类人才培育机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残联，各区镇〈街道〉）

## （六）构建“弘扬大爱、彰显文明”的全社会助残体系

**1.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残助残。**发挥社会力量优势，形成对残疾人群体的多角度、全方位帮扶，形成政府推动、社会发动、各界行动的“同心助残”合力。将志愿助残工作纳入全市志愿服务总体规划，团市委组织团员青年成立助残志愿队，广泛开展关爱残疾人志愿服务阳光行动，常年帮扶结对的残疾人。充分发挥工商联等团体作用，加大动员力度，引导商会协会、企业家、社会组织及爱心人士扶残助残。充分发挥各类公益慈善组织的助残作用，鼓励并支持其发展。采取项目化帮扶的措施，引导社会力量通过出资捐助、直接承接等形式助残。出台助残褒奖政策，建立对助残单位、爱心人士、社会机构表彰奖励机制，弘扬倡导爱残助残的文明风尚。（牵头单位：市文明办、团市委、工商联、残联、红十字会、慈善总会，各区镇〈街道〉）

**2. 加大残疾人事业宣传力度。**弘扬人道主义、扶残助残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让残疾人融入社会、感受温暖。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宣传残疾人自强不息的精神和社会扶残助残的先进事迹，培育具有全国影响的残疾人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典型。组织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爱残、助残、扶残的浓厚氛围。开展“童心助残”行动，建立全市中小学生体验残疾人生活的基地，残疾人进校园交流，各类学校把助残列入德育教育内容，培育学生从小养成爱残扶残美德。开展全市残疾人事业好新闻作品评选、征文大赛、文艺演出，推出一批好作品，传播正能量，彰显太仓城市温度、提高幸福标识度。（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文明办、融媒体中心、残联、教育局、文体广旅局，各区镇〈街道〉）

**3. 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业。**鼓励社会企业或机构投资残疾人服务项目。主动对接上海，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开展多领域交流合作，促进残疾人服务业开放共享、融合发展。制定扶持残疾人服务机构、助残社会组织发展政策，探索设立残疾人服务业发展基金，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和助残社会组织发展。加大残保金、福彩金、体彩等支持残疾人事业的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残疾人事业加快发展。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机制，加大政府购买助残服务力度。制定、发布购买助残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为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公益助残活动搭建一站式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残联、民政局、文体广旅局，各区镇〈街道〉）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残疾人事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残疾人事业发展正确方向。各级政府要强化落实，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作为民生项目，列入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谋划、落实资金和推动实施。各区镇（街道）切实落实残疾人工作属地主体责任，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完善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架构和机制，将残疾人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纳入重要议事议程，加强目标管理、政策引导、责任落实，充分发挥残工委牵头抓总作用，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残疾人工作职责，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统筹安排实施，切实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事，形成齐抓共管、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牵头单位：市政府残工委各成员单位，各区镇〈街道〉）

## （二）加强多元投入

持续加大资金投入，残疾人事业经费随经济发展水平逐年增加，突出“两个格外”，出台加大残疾人补助范围和标准的政策，加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支出力度，提高供给服务能力。依法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落实各项税费减免政策。政府根据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出台救助保障、培育孵化、人才奖励、就业创业奖补等政策，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根据残疾人体育发展需求，体育彩票公益金合理安排经费用于支持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不断扩大助残服务覆盖面。鼓励更多社会资金投入残疾人事业，形成多渠道、全方位的残疾人事业多元投入格局。各区镇按规定用途使用残疾人保障金，加大本级资金配套，提高救助补助、康复托养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市财政局、文体广旅局、残联、红十字会、慈善总会，各区镇〈街道〉）

## （三）加强阵地建设

新建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并投入使用，成为残疾儿童康复、成人康复指导、教育培训主阵地，提前配备培训专业人员、落实运营社会机构。加强对定点康复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引导康复机构向专业化发展。鼓励社会相关机构开展残疾人康复科学技术研究，推广成果转化和应用。以“残疾人之家”为主要平台，汇聚基层各类助残服务力量，延伸服务半径、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打造基层残疾人服务综合体和残联工作基层枢纽，推动其常态化、规范化管理运营。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助残服务力度，对助残产业在用地、用房、人才培育和引进等方面给予补助扶持，不断提升残疾人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牵头单位：市残联、民政局、卫健委、财政局、城发集团，各区镇〈街道〉）

## （四）加强数字赋能

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建设太仓市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对业务流程进行数字化改造，提高服务管理效率，打通最后一公里，让残疾人少跑路，让数据多跑路。加强“残疾人之家”、儿童康复、日间照料、托养服务业务管理系统建设，依托智慧城市总入口、建立与民政、人社、医保等信息系统数据共享交换和比对机制，对接“太e办”“太融e”，实现“一网通办”“一网通管”。加大助残技术和智能产品推广应用，让残疾人更多享受信息技术带来的便利。（牵头单位：市残联、综指中心、民政局、人社局、行政审批局、医保局、税务局，各区镇〈街道〉）

## （五）加强人才队伍

建立残疾人康复专家库和指导机构，提升康复人才专业水平，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专业技术人才培训、继续教育、资格认证和持证上岗制度。将定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的教师和医护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分别纳入教育、卫生系统职称评聘体系，在结构比例、评价等方面给予倾斜，保证康复人员队伍稳定性。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举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创业指导师培训、工作人员职业指导交流活动，举办托养服务人员培训，提高照护专业化程度。（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卫健委、人社局、残联，各区镇〈街道〉）

## （六）规划实施和监测评估

市政府残工委及相关部门要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监测和跟踪，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为相关规划、政策及指标的中期评估、调整和落实提供决策依据。

 附件：太仓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八大重点行动

附件

太仓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八大重点行动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内容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1 | 残疾人高质量就业行动 | 以促进残疾人“充分就业、和谐就业、体面就业”为目标，围绕新职业、新业态，完成100人次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加强在校残疾学生职业技能培养，促进残疾人高质量就业。建立辅助性就业项目调配中心，发展附加值高、可持续性强的辅助性就业项目，各区镇“残疾人之家”数量和业务收入每年增加。 | 市残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各镇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 2025年 |
| 2 | 残疾人服务智能化行动 | 探索“互联网+智慧助残”新模式，增强智慧管理和信息应用能力。一是建立太仓市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加强部门间涉残信息数据交换共享，建立一人一档的残疾人基础信息库和服务状况与需求信息，提高管理、服务、科学决策能力。二是建设残疾人之家、儿童康复机构、托养服务信息系统，进行线上监管。三是提升数据应用水平，建立标准统一、资源共享、动态更新的残疾人事业数据资源中心。四是推进“智慧残联”移动服务平台建设，并接入智慧城市总入口、“太e办”，为残疾人提供精准有效的掌上服务。 | 市残联、市综指中心、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医保局，各镇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 2025年 |
| 3 | 残工委成员单位为残办实事行动 | 继续加强残工委办公室建设，充分发挥残工委成员单位作用，每年残工委成员单位落实为残疾人群体办一到两件实事，从部门职能、日常业务、党建合作等角度持续为残疾人群体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 | 残工委，各成员单位，各镇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 每年12月 |
| 4 | 康复服务优质提升行动 | 扩大成人康复医保补助范围，探索医保范围外成人康复补助政策。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持证精神残疾人提供免费基本用药。组织进行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和效果评估，进行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绩效评价。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专业技术人才培训、考试和继续教育制度，将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中教师和医护工作人员的专业职称评定工作分别纳入教育、卫生系统职称评聘体系。各区镇建成残疾人康复中心、各村（社区）建立康复示范点。 | 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各镇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 2025年 |
| 5 | 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完善行动 |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政策衔接。借助“医养融合”“康养结合”“居家服务”等托养服务理念，打通残疾人托养与养老、医疗服务脱节的“痛点”。与长护险衔接，做好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利用养老院、护理院、社会福利机构等机构的空余床位开展残疾人全日制托养工作。强化“残疾人之家”建管营，开展星级达标评定，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高质量的日间照料服务；试点“走托制”托养模式，为重度残疾人托养探索新路径。 | 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各镇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 2025年 |
| 6 | 文化体育助残行动 | 积极推动社会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普及化、均等化、常态化，为残疾人群体提供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文化体育服务，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一是推动公共文体服务无障碍建设，为残疾人参与公共文体活动提供便捷。二是启动社区型残疾人文体团队帮扶行动，提升基层残疾人群众性文体活动水平。三是挖掘培育残疾人优秀文体人才，加强人才培养。四是开展残疾人文体服务进家庭活动，确定帮扶对象、帮扶项目、帮扶人员，开展常态化服务。五是扶持残疾人文化创业，推动残疾人文化产业发展。六是广泛动员专业社团参与文化体育助残行动，培育特色项目。七是建立文化体育助残行动示范基地，提升社会影响力。八是打造文体助残志愿服务品牌，满足残疾人精神文化特殊需求。 | 市残联、市文体广旅局，各镇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 2025年 |
| 7 | 助残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行动 |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公益项目支持、社会资金资助等形式，积极支持专业化助残社会组织和助残专业社工、志愿团队成长，重点培育示范性助残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支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和企业社会责任助残联盟发展壮大，为残疾人事业发展增添生机活力。 | 市残联、市民政局、团市委、市慈善总会，各镇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 2025年 |
| 8 | 无障碍环境建设提升行动 | 实施《苏州市建设无障碍友好型城市专项行动方案》。新建、改造小区设施严格执行无障碍相关标准规范，已建成未达到无障碍相关标准的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成至少1个无障碍公园。完成城区主干道、商业街、步行街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快推广无障碍公共厕所。强化无障碍督导，依托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建立无障碍环境专家库，充分发挥无障碍建设促进会、体验督导队伍的作用，结合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形成无障碍问题“发现-交办-整改-反馈”的闭环处置机制。 |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运局、市文体广旅局、市残联、市检察院，各镇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 | 2025年 |